

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政办〔2020〕30号

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三河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 及家具配置标准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农业科技园区、三河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三河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日



三河市行政事业单位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管理，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，建设节约型机关，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第35号令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第36号令）有关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》（冀财资〔2016〕127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。

第三条 本标准坚持厉行节约、从严控制、资产配置与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，是指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和家具，不含特殊需要的专业类办公设备和家具。具体是指：

（一）**办公设备**。包括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、照相机、摄像机、扫描仪、碎纸机等。

（二）**办公家具**。包括办公桌、办公椅、沙发、茶几、书柜、文件柜等。

（三）**空调设备**。包括挂机、柜机等。

（四）**音响及多媒体系统**。包括调音台、功放、DVD、音箱、话筒、投影或大屏幕平板电视等。

第五条 本标准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、实施政府采购和审核审批资产处置事项的基本依据。

第六条 本标准包括实物量标准、价格上限标准以及使用年限标准三部分。

(一) 实物量标准是在兼顾各种需要的情况下,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的最高数量限制标准,不是必需达到的标准,在满足办公需要的前提下从低控制。

(二) 价格上限标准是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的价格上限,应当在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,厉行节约,勤俭办事,努力节约经费开支。

(三) 使用年限标准是资产的最低使用年限。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,但仍可继续使用的资产,应当继续使用,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。

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,且能耗低、维修便利的设备,不得配置高端设备。

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家具应当符合简朴实用、节约资源和健康环保的原则,不得配置高档豪华家具,不得使用名贵木材。

第二章 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第八条 电脑

(一) 台式电脑(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)。涉密单位台式电脑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0%;非涉密单位台式电脑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%。价格

不超过 5000 元/台，使用年限不低于 6 年。

(二) 笔记本电脑 (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)。 处级岗位按 1 台/人配置。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 2 台 (或按照 1 台/3 人, 不足 3 人按 3 人计算)。配置总数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%。外勤单位可适当增加笔记本电脑的数量。笔记本电脑价格不超过 6000 元/台, 使用年限不低于 6 年。

第九条 打印机 (包括一体机)

单位 A3 和 A4 打印机的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80% 计算, 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配置 A3 或者 A4 打印机。其中 A3 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 15% 计算。原则上不配备彩色打印机, 确有需要的, 经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,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% 计算。

A3 黑白打印机价格不超过 6500 元/台, 彩色打印机价格不超过 10000 元/台; A4 黑白打印机价格不超过 2000 元/台; 彩色打印机价格不超过 2500 元/台。

票证打印机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配置。票证打印机价格不超过 2500 元/台。

打印机 (包括一体机) 使用年限不低于 6 年。

第十条 复印机

20 人以下 (含 20 人) 单位可配置 1 台; 20 人以上单位可按照不超过每 20 人配置 1 台的比例配置。价格不超过 20000 元/台, 使用年限不低于 6 年或复印 30 万张。

第十一条 传真机

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 1 台, 价格不超过 1600 元/台, 使用年

限不低于 6 年。

第十二条 扫描仪

按照工作需要配置。普通平板扫描仪价格不超过 2000 元/台，高速文档扫描仪价格不超过 4000 元/台，使用年限不低于 6 年。

第十三条 碎纸机

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% 计算。价格不超过 1000 元/台，使用年限不低于 6 年。

第十四条 其他设备

(一) 数码照相机。普通数码照相机: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,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 10%, 价格不超过 3000 元/台; 高档数码照相机 (含镜头和其他配件): 每个单位原则上限购 1 台, 主要承担宣传、执法业务的单位经批准可按需增加配备, 价格不超过 15000/台, 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。

(二) 数码摄像机。根据工作需要配置, 价格不超过 8000 元/台, 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。

(三) 电视机。按照工作需要配置, 主要用于会议室、值班室、餐厅等。价格不超过 3000 元/台, 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。

第三章 办公家具配置标准

第十五条 办公室家具

(一) 办公桌椅。按编制内实有人数每人 1 套配置, 其中正处级办公桌椅价格不超过 3500 元/套, 副处级办公桌椅价格不超过 3000 元/套, 科级以下 (含科级) 办公桌椅价格不超过 2500

元/套。

(二) 沙发(含茶几)。正处级办公室可配置 1 个三人沙发、2 个单人沙发、1 个大茶几、1 个小茶几，总价不超过 8000 元；副处级办公室可配置 1 个三人沙发、1 个大茶几(或 2 个单人沙发、1 个小茶几)，总价不超过 4000 元，科级以下(含科级)办公室可配置 2 个单人沙发(或 2 个扶手椅)、1 个小茶几，总价不超过 2000 元。

(三) 桌前椅。处级干部根据工作需要配置，价格不超过 300 元/把。

(四) 书柜。处级干部办公室可配置 2 组书柜，每组价格不超过 2000 元。科级以下(含科级)每个办公室可配 2 组书柜，每组价格不超过 1200 元。

(五) 文件柜。根据工作需要配置，每组价格不超过 1000 元。

(六) 保密柜。根据工作需要配置，每组价格不超过 1600 元。

第十六条 会议室家具

(一) 使用面积在 100 m²以下(含 100 m²)的会议室，按照价格不超过 500 元/m²的标准配置。

(二) 使用面积在 100 m²以上的会议室，按照价格不超过 600 元/m²的标准配置。

(三) 接待室按照价格不超过 700 元/m²的标准配置。

第十七条 除办公室和会议室外，其他房间的家具配置，根据实际需要参照上述标准选配。

第十八条 办公家具使用年限不低于 15 年。

第四章 空调配置标准

第十九条 办公、业务用房使用面积未超过 5000 m²的，原则上不准配置中央空调（基本建设立项批准除外）。安装中央空调的，按照专业标准配置，价格不超过 8000 元/冷吨。

第二十条 无中央空调的，按照以下标准配置：

（一）办公室空调

房间使用面积不超过 20 m²的，空调配置价格不超过 3000 元/台；房间使用面积 20-30 m²（含 30 m²）的，空调配置价格不超过 4000 元；房间使用面积 30-40 m²（含 40 m²）的，空调配置价格不超过 5000 元；房间使用面积 40-60 m²（含 60 m²）的，空调配置价格不超过 7000 元；房间使用面积 60 m²以上的，按照实际情况综合考虑。

（二）会议室空调

使用面积 40 m²以下的，空调配置总价不超过 9000 元；使用面积 40-100 m²（含 100 m²）的，空调配置总价不超过 18000 元；使用面积 100 m²以上的，按照实际情况综合考虑。

第二十一条 空调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。

第五章 音响及多媒体系统配置标准

第二十二条 音响及多媒体系统包括调音台、功放、DVD、音箱、话筒、投影或大屏幕平板电视等，主要用于会议室、活动室。使用面积 30 m²（含 30 m²）以下的，原则上不配备音响及多媒体系统；使用面积 30-60 m²（含 60 m²）的会议室，按照总价不超过 10000 元配置；使用面积 60-200 m²（含 200 m²）的会议室，按照总价不超过 50000 元配置；使用面积 200-500 m²（含

500 m²)的会议室,按照总价不超过 80000 元配置;使用面积 500 m²以上的会议室,按照总价不超过 100000 元配置。

第二十三条 音响及多媒体系统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。

第六章 其他事项

第二十四条 对于特殊单位业务需要,本标准不能满足的其他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,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,从严控制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将视社会经济发展水平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,适时进行更新和调整。

第二十六条 新成立单位、临时机构等特殊情况需要申请专项经费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的,按有关规定先进行调剂配置,不能调剂的根据本标准审核后确定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五年。《三河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》(三政办〔2013〕42号)、《三河市党政机关通用资产配置标准(试行)》(三政办〔2013〕43号)同时废止。

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 日印

(共印 100 份)